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和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提供合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含 220,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云谷固安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为霸州云谷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和《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为保证云谷固安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云谷固安原担保额度的基础上，调整增加至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 40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除对云谷固安担保额度调整外，其他担保相关事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2017 年 11 月 1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和《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霸州云谷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霸州云谷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公司就上述业务与长城国兴签署了《保证合同》，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57,241,666.67 元人民币。本次公司为霸州云谷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金额纳入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霸州云谷提供担保额度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审议情况，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住 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孔雀城兰园 S3 楼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金亮
4.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4 日
6.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霸州云谷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 2016 年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14,719.48	6,229.00
股东权益合计	272.58	843.01
营业收入	0.00	10.09
净利润	-570.44	-156.99

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保证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债务人过错造成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以及资金占用费（以前述应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霸州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1,039,000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上市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9.00%（由于公司处于转型期，剥离完原有的资产后，新业务尚处于建设期，因此目前占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高），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长城国兴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